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修订协会章程的报告

（征求意见稿）

各位代表：

市勘察设计协会自 2018 年换届后，现已届满。为适应当前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章程作进一步修改和调整，形成本会章程（审议稿），提交本次大会审议表决。

附件：1.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修订说明
2.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审议稿）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和国家有关政策，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的《章程》做了以下修改：

1. 第一章第二条 由东营市和市外驻东营的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调整为：由工商注册地在东营市，以及在东营从业的市外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

2. 第一章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围绕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效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开展活动，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推动勘察设计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服务。调整为：本协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建设，围绕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效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开展活动，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勘察设计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3. 第一章第四条 本协会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建立联合党支部，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

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调整为：**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一章第五条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接受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的业务指导，接受东营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调整为：**本协会登记机关是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机关是东营市民政局。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党委、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5. 第二章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六）组织开展行业评优，组织开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推介、表彰和鼓励活动，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育环境建设。**调整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六）组织开展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推介、表彰和鼓励活动，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育环境建设。

6. 第三章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四）凡持有国家和省颁发的勘察设计证书的市内和市外驻东营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调整为：**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和施工图审查类资质证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东营市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在东营从业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7. 第三章第十一条（三） 优先享受本协会提供的服务，优先获取协会出版的书刊和资料。**调整为：**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8. 第三章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决议；（二）积极承担和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工作；（三）维护协会合法权益，遵守协会制定的行规行约；（四）关心协会工作，积极向协会提建议，经常与协会保持联系；（五）按照规定缴纳会费。**调整为：**（一）执行本协会的决议；（二）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三）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四）按规定交纳会费；（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 第三章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确认，可予以除名：（一）1年及以上不交纳会费；（二）1年及以上不参加本协会活动；（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四）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调整为：**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会员如果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10. 第三章第十四条 会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可给予会员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除名的处分。**调整为：**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11. 第三章第十五条删除。

12. 原第四章会员大会，第五章理事会，第六章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第七章监事会。**调整为：**第四章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13. 原第四章第十六条（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理事长、

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监事长。**调整为：**第四章第十五条（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14. 原第四章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调整为：**第四章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15. 原第四章第十八条 **调整为：**第四章第十六条。

16. 原第四章第十九条删除。

17. 原第五章第二十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从会员中选举产生。理事的人数一般为会员总数的 1/3，且应为单数。理事丧失会员资格的，自动丧失理事资格，由理事会确认。**调整为：**第四章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大会相同。

18. 原第五章第二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享有以下权利。

19. 原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删除**。（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一条（二）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20. 原第五章第二十三条**删除**。

21. 原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调整为：**第四章第十九条，并新增（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22. 原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二条。**删除：**理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

23. 原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原第六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删除**。

24. **新增：**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5. 原第六章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理事长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并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6. 原第六章第三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可以连选连任，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27. 原第六章第三十六条 **删除。**

28. 原第六章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理事长办公会；(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等决议的落实情况；(三) 提名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长办公会决定；(四)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调整为：**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等决议的落实情况；(三)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29. 原第六章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交理事长办公会决定；(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调整为：**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本协会秘书长实行选任制，行使下列职责：(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30. 原第六章第三十九、第四十条**删除。**

31. **新增**第四章第三十条 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协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协会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32. 原第七章第四十一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长1名，监事2名。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调整为：**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

连任。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3. 原第七章第四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二）对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五）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整为：**第四章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五）向登记机关、社会组织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4. 原第七章第四十三条、原第八章届中增补**删除**。

35. 原第九章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调整为：**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分支机构是本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协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协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协会

交办事项的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36. 原第九章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必须规范。**调整为：**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单独冠以“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

37. 原第九章第五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主要负责人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连任。**调整为：**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连任。

38. 原第九章第五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协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调整为：**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协会统一管理，不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39. 原第九章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调整为：**

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0. 原第十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调整为：**第七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41. 原第十章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临时活动，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调整为：**第六章第四十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42. 原第十章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调整为：**第六章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43. 原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三）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资助。**调整为：**第八章第五十一条（三）政府资助。

44. 原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三）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资助。**调整为：**第七章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三）政府资助。

45. 原第十一章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调整为：**第七章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费标准为：甲级勘察设计企业（专业甲级及以上）、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每年会费 8000 元；乙级勘察设计企业（专业乙级及综合乙级）、甲级专项设计企业、二类施工

图审查机构，每年会费 6000 元；乙级专项设计企业每年会费 3000 元；同时持有多个资质的会员只按其最高资质级别标准收取。会费使用情况须向会员大会报告，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46. 原第十一章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聘用专职（兼职）出纳、会计人员，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调整为：**第七章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7. 原第十一章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调整为：**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会计人员。

48. 原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调整为：**第七章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49. 原第十一章第六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执行。**调整为：**第七章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50. 原第十三章第七十三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 15 日内，经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调整为：**第九章第六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51. 原第十四章第七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行业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调整为：**第十章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52. 原第十四章第七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行业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调整为：**第十章 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

53. 原第十四章第七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剩余财产，在行业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调整为：**第十章第六十五条 终止后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54. 原第十五章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五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调整为：**第十一章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附件 2: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英文译名：DONGYING EXPLOR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缩写：DEDA）。

第二条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是全市性社会团体，由工商注册地在东营市，以及在东营从业的市外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建设，围绕提高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效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开展活动，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努力为会员单位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推动勘察设计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协会登记机关是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管理机关是东营市民政局。本协会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社

会组织党委、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237 号金石国际大厦裙楼二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按照新时代、新常态的新要求，对勘察设计转型升级、技术进步、科学管理、规范市场等方面，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二）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组织经验交流，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活动，提高勘察设计行业技术水平和队伍素质；

（三）编辑出版有关刊物和资料，办好期刊、技术书籍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组织信息交流，宣传党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宣贯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四）进行行业自律，开展诚信评估，弘扬职业道德，严肃行规行约，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勘察设计行业的需要，充分发挥协会人才、技术优势，开展有关工程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开发、咨询、论证、评审，举办各类业务技术培训班、研讨会、技术报告会、组织市内外交流学习考察，增进市内外同行业交流合作，不断提高企业和行业整体素质；

（六）组织开展行业技能竞赛，组织开展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的推介、表

彰和鼓励活动，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育环境建设；

(七)加强与外地行业协会的联系，开展行业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八)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九)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任务；

(十)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工程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采取单位会员制。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凡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设计类和施工图审查类资质证书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东营市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在东营从业的市外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承认本协会章程，积极缴纳会费，经申请批准，均可成为本协会会员。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秘书处通知被接纳为会员的单位。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协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

会员如果 2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或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由会员单位派出的代表组成（简称会员派出代表），会员大会的职

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三) 审议本协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派出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会费标准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任期与会员大会相同。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协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和正当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 不从事损害本协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协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

的，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涉及改选换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决议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与届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社会组织党委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本协会秘书长实行选任制，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四)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五)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担任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的执行机构负责人被罢免，或本协会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本协会可根据会员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当选的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职权，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忠实、勤勉，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 检查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

决议；

(四)对理事、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党委、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本协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协会承担。

第五章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可以自行决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前述决定应当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制作会议纪要，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分支机构是本协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协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协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不得单独冠以“山东”、“齐鲁”、“全省”等字样，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字样结束。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方可连任。

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协会统一管理，不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本协会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合作开展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信息公开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表决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办公住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省级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的标准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收费标准为：甲级勘察设计企业（专业甲级及以上）、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每年会费 8000 元；乙级勘察设计企业（专业乙级及综合乙级）、甲级专项设计企业、二类施工图审查机构，每年会费 6000 元；乙级专项设计企业每年会费 3000 元；同时持有多个资质的会员只按其最高资质级别标准收取。会费使用情况须向会员大会报告，并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认真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能力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

规定，致使本协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协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协会发生违法行为或本协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协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六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 15 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在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注销清算审计。清算

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六十五条 终止后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